

遥观镇城市文化展示中心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6月3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遥观镇城市文化展示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 3680000.00 元）。

本合同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注：供应商出具施工图后须按图纸编制装修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标识标牌等设备清单，此部分内容按实结算，设计部分为固定总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ZHZ-C2024-0019）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80%，余款在审计结束两年后一次性支付完成（无息）。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两年。

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完成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5、合同内设计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其他新增项结算时参照投标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清单中类似项目价格，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定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乙 方：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遥观长虹东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 44-2 栋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成交通知书

致：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12-CZHZ-C2024-0019号遥观镇城市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368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4幢2号

电话：0519-83999268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程序，按照《关于实施过程监督、打造廉洁工程的意见》（武办发[2009]6 号）精神，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法定的建设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发包工程。
- 2、工程建设中的重大变更和重大问题严格按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执行。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6、不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承诺人：李强



2020年 6 月 30 日